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文件

白府发〔2023〕50号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沙镇安全生产“强安2023”监管 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辖各单位：

现将《白沙镇安全生产“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白沙镇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万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警醒起来、紧张起来、严格起来，迅速行动。以遏制事故、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处理好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的关系，处理好严格履责与保持战斗力的关系，围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及分级管控、生产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等，从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一案双查”或“一案多查”（既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又查人员责任不落实），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有效措施，确保企业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坚决杜绝较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委书记鲜伟、镇长李飞同志为组长，副书记、分管副镇长派出所所长等为副组长，镇应急办、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检查对象

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高、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较差、近三年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纳入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检查企业名录库，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纳入一般检查企业名录库，进行“双随机”抽查。

四、检查内容

精准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抓住主要矛盾，突出重点问题，采取“共性必查+重点检查”的方式，督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针对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对照法律法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内部规章制度，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依法全链条倒查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员工等各层级相关人员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查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根源性、深层次问题。

五、实施步骤

通过“自主排查治理、集中执法检查、回头看回头查”相结合，分阶段突出重点进行。

(一) 第一阶段：自主排查治理（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底）

制定工作方案，下发相关企业，对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检查事项表》开展自查自改。企业相关人员要对照《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履职合法性检查表》，对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凡是企业在自查

阶段已发现并按照“五落实”要求列入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的问题隐患，执法检查时可不再列入检查问题清单。各企业在 3 月 30 日前将自查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书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第二阶段：集中执法检查（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合理安排执法检查时间，将专项行动与日常执法计划有机结合，参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检查事项表》，根据被检企业实际，针对性制定《现场检查方案》逐项检查。专项行动期间，市应急管理局每月将至少检查 3 家企业。

（三）第三阶段：回头看回头查（2023 年 12 月）

紧盯前期检查中发现自查自改流于形式、安全基础薄弱、责任体系不完善、安全意识较差、安全管理混乱企业的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认真开展回头看回头查活动。同时将全面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经验和做法，不断改进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效能，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六、工作内容

认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汛期高温、暴雨等极端天气自然灾害风险，提前制定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地质灾害防御，严格执行“三个避让”刚性要求，明确各行业领域的整治重点，扎实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1. 交通运输方面。持续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酒驾醉驾、毒驾、非法营运、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等重大隐患整治力度。

以校车、客运车辆等为重点，严查“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冒险驾驶。持续深化对客货运输车辆源头隐患的清零举措，强化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管控，督促有关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运输“五必查”要求，督促客货运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及重点路段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分级分类进行有效管控。

2.建筑施工方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落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重点检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严控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隧道暗挖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等危大工程管控，加强隧道、涵洞、桥梁等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严禁恶劣天气违规强行施工，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严管施工用电、高空作业，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和闭环销号，有效防范事故多发易发。加大对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以包代管、无资质施工、盲目抢工期，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3.城镇燃气方面。持续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出租房、网约房、商住混合体、餐饮经营场所、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大排档、小吃店等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重点检查燃气灶、接管阀等部位，强化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按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

置的监管。加强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坚决整治非法违规充装和“黑气瓶”问题。

4.矿山方面。持续加强对盗采资源、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煤矿采掘接续紧张和通风系统风质、风速不符合要求、人员定位、监测监控、通信联络系统使用不正常、不按设计施工、现场与设施不符等重大隐患整治力度。强化尾矿库放矿管理、排洪设施维护检修等情况监督检查。对各类矿山逐一检查，严厉打击“六假六超三瞒三不”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采取停产整顿、公开曝光、关闭退出、行刑衔接等方式，从严从重处罚，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加强汛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遇特殊极端天气，及时撤离井下作业人员。

5.危险化学品方面。持续加强经营、使用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重点对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度的落实、测预警设施和联锁装置的适用状态、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及提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严格动火、检维修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杜绝爆炸、燃烧重大事故；严格核发剧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道路运输通行证，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6.工贸方面。深化重大隐患整改“清零”行动，持续加大对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对人群密集场所、高风险工序的隐患排查治理。聚焦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涉危险化学品储存、粉尘涉爆、检维修和外委外包等较大以上事故易发环节，扎实开展工贸行业高风险领域安全

“体检”，坚决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狠抓“关键少数”，持续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

7.特种设备方面。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和人员密集场所、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重点设备和重点场所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以及报废的特种设备和违规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8.消防方面。加强对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等突出风险管控，强化消防设施损坏、消防通道占用堵塞以及电焊违规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持续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宾馆饭店、养老院、商场市场、体育场馆、餐饮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隐患整治力度；全力攻坚治理仓储物流、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涉疫场所等高风险场所火灾隐患。持续推进各地区既有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并督促落实整改期间临管临控措施。

9.文化和旅游方面。持续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治理，重点整治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网吧、KTV、电子游艺厅）、旅游包车等方面的重大隐患。加强对公共文化场

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行社、文化娱乐场所消防等方面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化解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安全风险。

10.电力方面。加强电力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把项目规划、开工建设、验收等各环节安全关，积极推进电力设施保护区违章建筑、树障等异物清理；持续加强水电站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管理基础；及时组织开展万源市2023年电力供应保障应急演练。

11.其他方面。农机、铁路、民用爆炸、商场、学校、养老院、水利、沼气、邮政、平台经济等其他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也要认真结合实际，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详细制定安全生产“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内容，落实整治责任，精心部署安排，扎实组织开展，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不留安全监管死角和盲区。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清当前的严峻形势，将各村（社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头上，各村（社区）主任为本村（社区）安全生产负责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切实抓好落实、抓出成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加强监管，消除隐患，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镇应急办应将上级相关政策要求和镇党委政府的具体安排部署告知各村（社区）以及辖区内企业等，各村（社区）要及时报告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要加强沟通，强化信息交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三）严格责任落实。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岗位和具体人员，防止消防安全责任断链。以精细化、专业化的管理态度，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措施、预案落实情况的督查，突击检查和重点抽查，严肃奖惩问责机制，坚决堵塞监管漏洞和盲区。对工作不落实、排查走过场、隐患整治不力、敷衍塞责的，将追责问责。

附件：万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白沙镇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鲜 伟 党委书记
李 飞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吴树人 党委副书记
陈海青 党委副书记
高 博 纪委书记
苟 暇 党委委员、副镇长
田 毅 党委委员、副镇长
符 丹 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 涛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杨 波 副镇长
唐梦瑶 副镇长

成 员：娄钟洋 应急办主任
邹鹏飞 应急办工作人员
潘传伟 郑家坝村党组织书记
张荣远 廖家沟村党组织书记
程祥安 金鸡坪村党组织书记

周天东	青龙嘴村党组织书记
陈贤鹏	荆桥铺村党组织书记
廖永发	后河村党组织书记
朱先毅	猫儿坝村党组织书记
颜万端	水井坝村党组织书记
王世坤	水鼓坝村党组织书记
吴 波	大面山村党组织书记
张葆华	花萼村党组织书记
郭友巧	印巴寨村党组织书记
李 芳	河街社区党组织书记
廖学鹏	工农街社区党组织书记

白沙镇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
